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王雪峰:

本院执行你罚金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840号执行通知书,执行通知书载明:责令你履行(2021)豫040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书所列义务,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0403执840号报告财产令,报告财产令载明: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840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840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187815.91元,实际执行到位0元。尚余187815.91元未能执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

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 0403 执 840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王雪峰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187815.91 元，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